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

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代 理 人 陳柏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昱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64961元及違約金新臺幣5987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